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3月10日

各開支總目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

- (a) 發放補助交通津貼，以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 (b) 採納補助交通津貼的初步津貼額和該項津貼日後的調整機制；
- (c) 採納獲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實際交通費的公務員須承擔的「不得申領津貼數額」的初步款額和該款額的調整機制；以及
- (d)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批准根據核准的調整機制，調整補助交通津貼額和「不得申領津貼數額」。

問題

為合資格公務員提供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的現行安排已經過時，應按最新情況予以修訂。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

- (a) 發放非實報實銷的補助交通津貼予被派往交通服務較少或交通費較昂貴地點工作的員工，而不再按現行安排，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或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予被派往新界工作的員工；
- (b) 補助交通津貼的初步津貼額定於以下水平—
 - (i) 在離島(包括大嶼山)工作的員工，每雙程計為 29 元；以及
 - (ii) 在邊界或其他交通服務較少的地區工作的員工，每雙程計為 9.2 元；
- (c) 獲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實際交通費的員工須承擔的「不得申領津貼數額」，初步定為每雙程計 22.4 元；以及
- (d)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批准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相關的公共交通工具收費計至該年 2 月底的 12 個月內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在每年 4 月 1 日調整上文(b)項補助交通津貼額和(c)項「不得申領津貼數額」。

理由

3. 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措施由五十年代起推行。當時新界尚未充分發展，往返新界區和區內的交通設施均不足夠。由於派往新界辦事處工作的員工須負擔較昂貴的交通費，因而可獲發還部分款項以作補償。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計算方法，是把「最經濟路線」所需的交通費，減去「不得申領津貼數額」。合資格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員工，如獲准駕駛私家車輛執行職務，亦可選擇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隨着本港在過去數十年逐漸城市化，運輸網絡也有所改善，現時發放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行車津貼的制度已經過時。

4. 私營機構的僱員在受聘前，通常可選擇並知悉其工作地點，但公務員在這方面卻沒有選擇，須聽從調派。因此，為解決員工的職位調派問題，對於須在交通服務較少或交通費較昂貴的地點工作的員工，我們有需要提供合理的交通補助。

擬議安排

5. 我們建議把這些辦事處分為兩組：離島(包括大嶼山)組，以及邊界和其他地區組。這兩組辦事處統稱為「指定辦事處」，會作為發放補助交通津貼的基準。

6. 政府提供的交通補助，應只限於往返「指定辦事處」與最接近該等辦事處的交通交匯點所需的平均「額外」交通費。這是基於員工的居住地點通常是其個人選擇，員工理應自行承擔上下班的交通費。經分析來往各「指定辦事處」及最接近該等辦事處的交通交匯點所需的交通費後，我們建議把離島組每雙程計的津貼額定為 29 元，邊界和其他地區組則為 9.2 元。擬議補助交通津貼額的計算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7. 根據建議的安排，住所與「指定辦事處」位處同區的員工，以及獲政府安排交通往返辦事處的員工，均不合資格領取補助交通津貼。

8. 我們亦建議，不論有關員工是否在「指定辦事處」工作，如他們有需要申請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實際交通費(例如因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使用而須乘坐的士的車費)，便須承擔一個「不得申領津貼數額」，這個數額初步定為每雙程計 22.4 元。根據 1998 年一項員工調查所得，上述數額相等於一名員工往返住所和辦事處所需的平均交通費。調查詳情撮述於下文第 14 段。

9. 我們會在每年 4 月 1 日，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相關公共交通工具收費計至該年 2 月底的 12 個月內的變動，調整上文第 6 和 8 段所述的補助交通津貼額和「不得申領津貼數額」。我們會因應情況的轉變，例如新增設的公共交通服務和／或設立新的政府辦事處等，定期檢討「指定辦事處」名單和適用於發放補助交通津貼區域的劃分。此外，我們亦會計及公共交通網絡的轉變，以及往返住所和辦事處的一般交通開支模式，每五年全面檢討津貼額和「不得申領津貼數額」。

10.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由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上述安排。

權力的轉授

11. 我們建議各委員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相關的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變動，在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在「指定辦事處」工作的員工可申領的補助交通津貼額和「不得申領津貼數額」。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預期，如以補助交通津貼取代現有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估計即可每年節省 3,500 萬元。

背景

13. 目前，在新界辦事處工作的員工可獲發還每天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交通費。發還數額的計算方法，是把往返住所和辦事處的最經濟路線所需車費，減去一個「不得申領津貼數額」；後者即為在「市區」居住和工作的員工乘搭巴士往返住所和辦事處平均需付的車費(現時每雙程計為 11.4 元)。合資格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員工，如獲准駕駛私家車輛執行職務，則可選擇就每次往返住所和辦事處的車程，申領行車 24 公里以後里數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1990 年 7 月 13 日核准的公式計算，這項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每公里 2.44 元。

14. 我們曾在 1998 年就員工往返住所和辦事處的情況進行調查。調查涉及的人數，佔各個部門在職公務員總人數的 5%。在收回的 7 300 份有效問卷中，有 634 名員工表示須由市區往新界上班，而須由新界往市區工作的則有 2 277 人；前者人數只是後者的 25%。調查結果顯示，員工每次往返住所和辦事處的交通費平均為 22.4 元。

15. 審計署署長在其發表的第三十三號報告書內建議，政府應審慎檢討提供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的理據，並應修訂有關的申領準則，以及調整「不得申領津貼數額」。審計署署長亦建議取消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16. 我們已就修訂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的申領資格和有關安排的建議，諮詢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2000 年 3 月

補助交通津貼額的計算方法

(A) 離島（包括大嶼山）組

地區	編制人數	合資格申領 津貼人數*	平均車費 [@] (單程)	車費小計
機場	4 147	3 338	16.50 元	55,077.00 元
離島	4 416	2 675	12.10 元	32,367.50 元
總計	8 563	6 013		87,444.50 元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車費(單程)} &= \text{車費總額} / \text{合資格申領津貼總人數} \\
 &= \$87,444.50 / 6 013 \\
 &= \$14.5 \\
 \text{補助交通津貼額(單程)} &= \mathbf{\$14.5} \\
 \text{補助交通津貼額(雙程)} &= \mathbf{\$29.0}
 \end{aligned}$$

(B) 邊界和其他地區組

地區	編制人數	合資格申領 津貼人數*	平均車費 [@] (單程)	車費小計
邊界	3 079	1 366	4.23 元	5,778.18 元
港島	2 030	1 219	5.38 元	6,558.22 元
九龍	109	49	4.40 元	215.60 元
西貢	225	31	3.97 元	123.07 元
新界東	479	301	4.45 元	1,339.45 元
新界西	979	573	3.94 元	2,257.62 元
總計	6 901	3 539		16,272.14 元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車費(單程)} &= \text{車費總額} / \text{合資格申領津貼總人數} \\
 &= \$16,272.14 / 3 539 \\
 &= \$4.6 \\
 \text{補助交通津貼額(單程)} &= \mathbf{\$4.6} \\
 \text{補助交通津貼額(雙程)} &= \mathbf{\$9.2}
 \end{aligned}$$

註：

* 合資格申領津貼人數是把辦事處編制人數減去下列人數而得出一

(a) 估計獲政府安排交通往返辦事處的人數[#]；以及

(b) 估計在「指定辦事處」所在地區居住的人數。

@ 來往各「指定辦事處」及最接近該等辦事處的交通交匯點的平均車費。

如往返的接載地點位於可申領補助交通津貼的地區，則該名員工仍可獲發有關津貼。